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 書函

地址：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633號1樓
電話：04-24852934分機225『或利用本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提供之網頁
電話免費服務』
傳真：04-24850015
電子信箱：
承辦人：大屯稽徵所黃靖惠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區國稅大屯綜所字第10525003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函詢中小學及幼兒園導師職務加給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徵免所得稅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5年1月8日中區國稅二字第1052000112號移文單轉財政部賦稅署105年1月5日臺稅所得字第10400740120號移文單轉貴署104年12月3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40158507號函辦理。
- 二、依據財政部68年5月18日台財稅第33258號函及財政部102年9月23日台財稅字第10204649661號令公布「中小學及幼稚(兒)園教職員工支領各項給付徵免所得稅一覽表」規定，導師費免納所得稅；另特教津貼則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

